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三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拟在湘潭综合保税区进行湘潭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规定及相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湘潭综保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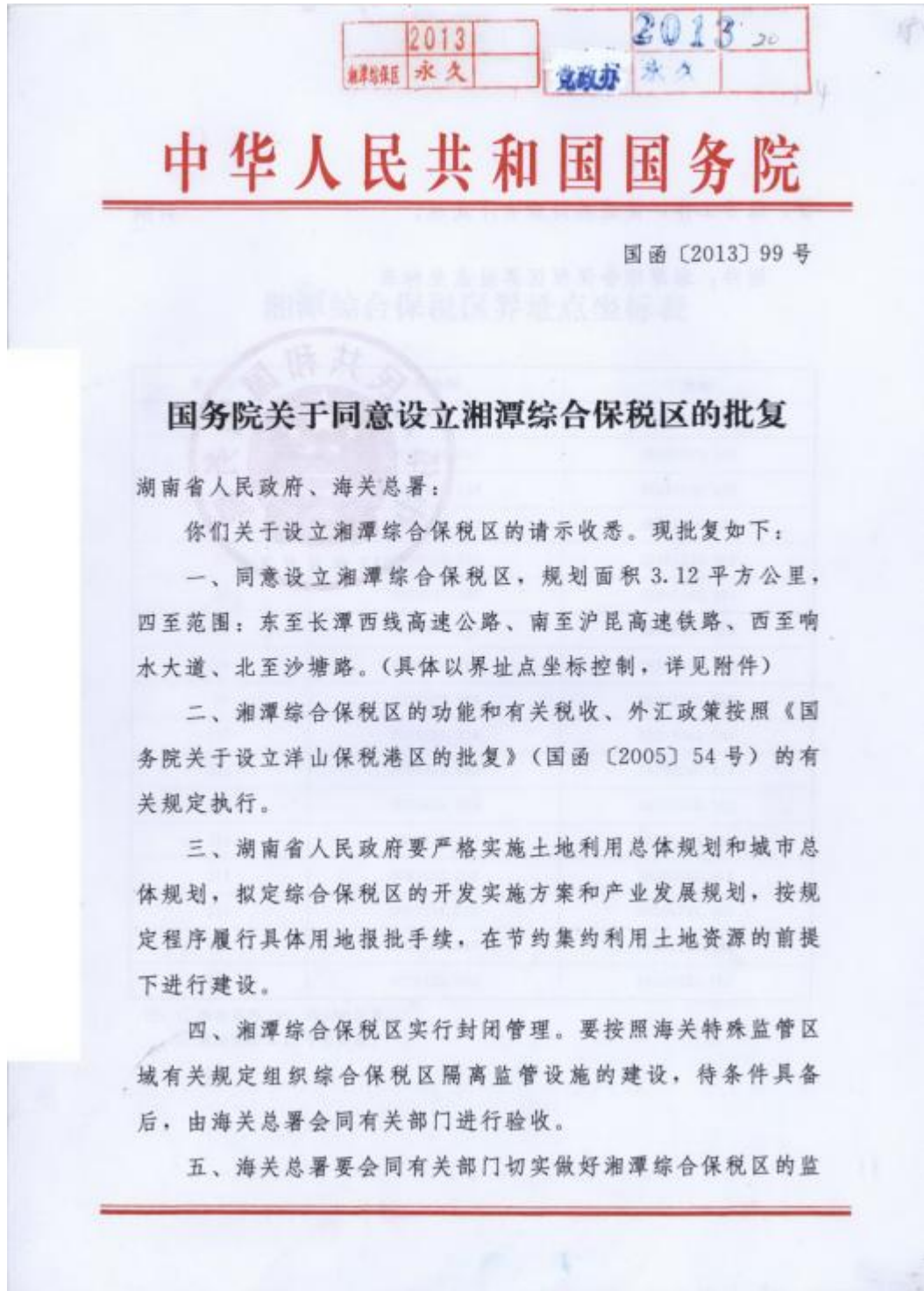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 2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湘潭综合保税区的批复（国函[2013]99号）



管、服务工作，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湘潭综合保税区界址点坐标表



附件

湘潭综合保税区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095059.033	38390191.417
J2	3095048.541	38390773.955
J3	3095054.118	38390904.816
J4	3095050.319	38391007.427
J5	3095015.371	38391133.293
J6	3094943.386	38391252.881
J7	3095377.865	38392424.959
J8	3095070.774	38392617.123
J9	3094823.089	38392803.343
J10	3094551.318	38393044.784
J11	3094212.682	38392260.474
J12	3093929.883	38391558.152
J13	3093772.490	38391114.831
J14	3093662.252	38390767.818
J15	3093544.519	38390246.088
J16	3094086.866	38390149.986
J17	3094310.363	38390131.185

注：1. 本表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
2. 规划面积 3.12 平方公里。

附件1



全市各类园区有关情况摸底表

电话: 5588900

填报单位: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人: 袁林

联系电话: 5576742333

填报时间: 2015.7.22

序号	名称	级别	批准(授牌)单位	批准(授牌)依据	批准(授牌)时间	所在地	面积	年产值	管理体制			补助方式	
									管理机构及级别	核定编制	实际人数		人员性质
	湘潭综合保税区	国家级	国务院	国务院200812号	2013.9.7	湘潭	3.12 km ²	3亿元	正处级	18	63	事业编制 (聘用制)	暂无
						湘潭市西潭工业园							

填表说明:

- 级别: 依据实际情况填写“国家级”(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授牌)、“省级”(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批准或授牌)、“市级”(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批准或授牌)、“县级”(县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批准或授牌)、“乡(镇)级”、“村级”(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自行设立)。
- 批准(授牌)依据: 如有发文, 请填写发文单位名称及文号; 如没有依据, 请填写“无”。
- 批准(授牌)时间: 设立了专门管理机构的, 请在“管理机构及级别”一栏中填写机构名称及级别; 没有设立管理机构的, 请填写“无”; 人员性质请填写“公务员”、“事业编制”、“聘用人员”。
- 补助方式: 如各级政府有补助, 请填写“财政补助”和补助金额; 如没有财政补助, 请填写“无”。

4

附件 3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湘潭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4]30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函〔2014〕30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湘潭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 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

湖南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湘潭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湘潭综合保税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湘潭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湘潭综合保税区于 2013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国函[2013]99 号），其整体规划用地位于湘潭九华示范区西北部，其四至范围南至沪昆高速铁路、北至沙塘路（规划）、西至响水大道、东至长潭西线高速公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2km²。保税区产业定位集口岸通关、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仓储等几大功能为一体，依托湘潭及九华示范区现有产业基础，逐步形成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及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进出口加工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保税仓储物流中心；其规

划用地以保税加工工业用地及仓储物流用地为主，配套海关、质检、检疫、交易中心等综合服务用地以及道路、绿地等公共配套设施用地。按环评建议进行调整后，保税区工业用地面积 82.2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6.54%（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53.45 公顷，占 17.12%；二类工业用地 29.38 公顷，占 9.42%）；物流仓储用地 136.14 公顷，占 43.62%；道路广场用地 36.12 公顷，占 11.57%；行政办公用地 1.84 公顷，占 0.59%；绿地面积 55.21 公顷，占 17.69%。保税区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湘潭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保税区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湘潭综合保税区按经环评报告书优化调整后所列规划内容进行开发建设。

二、保税区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和完善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和功能区分区，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用地优化调整方案，适当增加仓储物流区面积，减少加工区占比面积。保税加工区工业用地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不得设置三类工业用地。保税区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妥善处理好保税区内部及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功能区间的关系，确保区域功能区划明确、生态环境优良。

(二)严格执行保税区加工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保税区相关法规和政策、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保税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保税区规划的项目。禁止引入和发展三类工业,禁止排放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入驻,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进入;对保税区现有意向入区企业全创科技、蓝思科技等电子信息企业只允许进行后期装配,不得在保税区内进行线路板、玻璃片等生产。保税区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项目准入要求做好区内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落实保税区水污染控制措施。保税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区域排水管网对接工程与九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确保保税区污废水接入九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在保税区污水正常纳入九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前,保税区不得投入运营。

(四)按报告书要求做好保税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保税区内应全面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及重油;建立保税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保税区入园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

化装置,确保企业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五)做好保税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保税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保税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做好保税区内部及周边用地控规,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至2015年): $COD \leq 120.5t/a$ 、氨氮 $\leq 12t/a$ 、 $SO_2 \leq 5.2t/a$ 、 $NO_x \leq 31.6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其中废水总量指标纳入九华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单独核算。

三、保税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保税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

四、保税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湘潭市环保局。保税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湘潭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3 月 27 日



抄送：湘潭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湘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件 4 关于印发《2016 年全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修订）》
的通知（湘园区[2016]4 号）

湖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湘园区〔2016〕4 号

关于印发《2016 年全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修订）》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016 年全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修订）》（以
下简称《目录（修订）》）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修订）》主要针对我省园区产业结构雷同、
产业链集聚效应不明显的发展现状，依据各园区现有产业基础、
发展趋势和全省生产力布局要求制订。技工贸总收入 500 亿元
以上的园区主导产业为 2 个，其他园区主导产业为 1 个。《目

录(修订)》实行动态调整,适时进行修订。

二、培育壮大园区主导产业,既要遵循市场导向原则,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也要发挥政府的积极引导,避免区域内园区产业低水平同质化竞争,防止造成新的产能过剩。鼓励区域内产业园区开展合作共建、抱团发展,延伸产业链条。

三、全省园区综合评价将依据发布的《目录(修订)》执行。

四、各园区要围绕主导产业定位,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开展招商选资和项目建设,完善产业配套,提高产业关联度,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目录》要求,加强对园区的指导和支持,在政策制订、资金安排、项目审批和要素供给方面向园区主导产业倾斜,促进园区专业化、集群化、差异化发展。

附件:2016年全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修订)


湖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
2016年11月21日

序号	产业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1	主导产业 2	备注
21	攸县工业集中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水泥制造）		
22	湘潭工业集中区	新型合金材料制造产业		
湘潭市（共 8 家）				
23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能源装备、智能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精品钢材及精深加工产业	
24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	海洋工程装备、重型矿山机械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25	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	现代物流仓储产业		
26	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	食品加工产业		
27	湘乡经济开发区	机械制造产业		
28	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先进矿山装备制造产业		
29	湘潭工业集中区	钢铁冶金产业		
30	湘潭综合保税区	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及保税加工检测维修产业		
株洲市地区				
岳阳市（共 11 家）				
31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物医药产业	磁力设备、节能环保装备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32	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产业	化工新材料产业	
33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航运物流等临港产业		
34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医药制造产业		区域排水条件受限,不允许新建化学原料项目。
35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绿色食品加工产业		
36	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		
37	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38	临湘工业园区	化工新材料产业		
39	华容工业集中区	棉纺织深加工产业		
40	君山工业集中区	方便食品制造		
41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 ▲	保税物流仓储产业		
常德市（共 10 家）				
42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新型合金材料制造产业	
43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程机械制造产业		
44	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程机械制造产业		
45	临澧经济开发区	新材料产业		
46	澧县经济开发区	医药制造产业		
47	石门经济开发区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48	桃源工业集中区	电子信息产业		

附件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 年)(2016 年修改)》的批复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湘政函〔2017〕107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 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 年） （2016 年修改）》的批复

湘潭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核〈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 年）修改方案〉的请示》（潭政〔2016〕5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 年）（2016 年修改）》（以下简称《片区规划》）。

二、湘潭市九华片区是全国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区与国家级产业融合示范区。《片区规划》要深入贯彻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关于绿心地区的保护目标和措施，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重视城乡统筹发展。在《片区规划》确定的132.8平方公里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加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整治与改造，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当统筹考虑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进一步加强与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等周边城市的协调合作，发挥长株潭城市群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四、合理控制片区规模。到2020年，湘潭九华片区发展到35万人左右，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0平方公里以内。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加强对未开发用地的建设控制，推动精明收缩、紧凑发展。

五、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磁浮交通、公路、片区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外交通，预留京广高铁西复线，将沪昆高铁湘潭北站建设成为一体化交通枢纽。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统筹规划城市供水水源、给排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

六、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片区。要按照节能减排要求，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对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禁止开发区、水源地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制定保护措施并严格实施。

七、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关系群众切实利益的教育、医疗、市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创建宜居环境。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和改造，提升

九华湘江风光带的整体品质，提高城市居住和生活质量。

八、严格实施规划管理。你市要按照《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和《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规划管理办法》要求，抓紧编制本地区生态绿心地区中的限制开发区和控制建设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批。要加强对九华片区的规划管理，依法将九华片区纳入湘潭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管理，不得擅自将规划管理权下放至片区管委会。

九、湘潭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片区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要加强对《片区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附件 6 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469 湘潭综合保税区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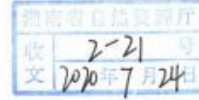
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2018年版)

序号	代码	开发区名称	批准时间	核准面积 (公顷)	主导产业
一、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共52家）					
（一）经济技术开发区（共219家）					
1	G11100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4.08	3980	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2	G121050	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02	721.7	汽车、新能源、新材料
3	G12100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4.12	3797.04	汽车、医药、装备制造
4	G121051	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12	1688	电子信息、汽车配套、机械
5	G121052	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03	248.4	装备制造
6	G121053	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12	915.49	生物医药
7	G121054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12	117.3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
8	G131055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10	828.39	生物医药、装备制造、食品
9	G131056	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01	1448	港口物流、钢铁、石化
10	G13100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4.10	2298	装备制造、商贸物流
11	G131057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11	350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
12	G131058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11	380.58	石化、生物医药、电力
13	G131059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9.07	1449	信息技术、装备制造
14	G141004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1.06	960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
15	G141060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12	820	医药、汽车、建筑
16	G141061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03	400	精密光电、装备制造、新能源
17	G141062	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03	520	医药、食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18	G151005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0.07	980	食品、电力、生物医药
19	G151063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03	120	冶金加工、装备制造、食品
20	G151064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12	433	农畜产品加工、生物、建材
21	G211006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3.04	1000	装备制造、医药化工
22	G211065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01	1200	食品、医药、车辆
23	G211066	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11	701	船舶、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装备
24	G21100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4.09	2000	石化、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25	G211067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04	719.98	石化、船舶海工、装备制造
26	G211068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04	1200	石化、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
27	G211008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2.10	560	港航物流、装备制造、钢铁
28	G211069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01	622.5	石化、精细化工、装备制造
29	G211070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11	120	汽车、阀门、橡塑
30	G22100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3.04	1000	汽车、农产品加工
31	G22107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12	599	汽车
32	G221072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04	2046.6	化工、新材料、医药
33	G221073	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11	486	冶金建材、食品、装备制造
34	G221074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03	846.07	建材、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
35	G231010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3.04	1000	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电子信息
36	G231075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1.04	700	生物医药、食品、商贸物流
37	G231076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06	1856	包装、食品、光电
38	G231077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02	467	煤化工、新材料、商贸物流
39	G231078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10	360.23	装备制造、石化、建材
40	G231079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03	691	林木加工、食品、装备制造
41	G231080	海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06	258	林木加工、机械、食品
42	G231081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12	515	食品、商贸物流、机械电子

序号	代码	开发区名称	批准时间	核准面积 (公顷)	主导产业
430	G333055	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	2000.04	292	电子信息、汽车配件、跨境电商
431	G333056	宁波保税区	1992.11	230	贸易、电子信息、加工制造
432	G333057	浙江宁波出口加工区	2002.06	300	信息家电、集成电路、精密机械
433	G3330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2008.02	770	国际贸易服务、出口加工、保税仓储
434	G333059	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	2005.06	70	跨境电商、保税仓储、智能家电
435	G333060	嘉兴综合保税区	2015.01	298	电子信息、制冷剂、轴承
436	G333061	金义综合保税区	2015.01	179	在建
437	G33306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	2012.09	585	批发和零售、租赁和商务服务、交通运输
438	G343063	合肥综合保税区	2014.03	260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
439	G343064	安徽合肥出口加工区	2010.07	142	电子信息
440	G343065	芜湖综合保税区	2015.09	217	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
441	G343066	马鞍山综合保税区	2016.08	200.1	在建
442	G353067	福建福州保税区	1992.11	60	仓储物流、国际贸易、先进制造
443	G353068	福建福州出口加工区	2005.06	114	保税物流、出口加工、跨境电商
444	G353069	福州保税港区	2010.05	926	整车进口、保税仓储、先进制造
445	G353070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	2008.06	950.92	航运物流、保税物流、加工制造
446	G353071	厦门象屿保税区	1992.10	60	物流贸易
447	G353072	厦门象屿保税物流园区	2004.08	26	仓储物流
448	G353073	福建泉州综合保税区	2016.01	204.72	金属加工、航空维修、新材料
449	G363074	南昌综合保税区	2016.02	200	电子通讯、商贸物流、生物医药
450	G363075	江西九江出口加工区	2005.06	281	电子电器
451	G363076	江西赣州综合保税区	2014.01	400	在建
452	G363077	江西井冈山出口加工区	2011.03	48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制药
453	G373078	济南综合保税区	2012.05	522	电子信息、国际物流贸易、跨境电商
454	G373079	山东青岛西海岸出口加工区	2006.05	200	电子信息、纺织、机械装备
455	G373080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08.09	912	物流、仓储、转口贸易
456	G373081	山东青岛出口加工区	2003.03	280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材料
457	G373082	东营综合保税区	2015.05	310	在建
458	G373083	烟台保税港区	2009.09	621	电子信息、物流
459	G373084	潍坊综合保税区	2011.01	517	电子信息、机械、新材料
460	G373085	威海综合保税区	2016.05	229	物流、先进制造、电子信息
461	G373086	临沂综合保税区	2014.08	370	新材料、装备制造、国际物流贸易
462	G413087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	2016.12	320.4	电子信息、跨境贸易、电商
463	G413088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2010.10	507.3	电子信息
464	G413089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	2014.11	303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保税物流
465	G423090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	2011.08	541	加工贸易、跨境电商、保税物流
466	G423091	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	2016.03	405	仓储、物流
467	G423092	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	2000.04	130	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
468	G433093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2016.05	199	保税加工、国际贸易、物流
469	G433094	湘潭综合保税区	2013.09	312	保税加工、国际贸易、物流
470	G433095	衡阳综合保税区	2012.10	257	电子信息
471	G433096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	2014.07	298	进口产品加工、电子主板
472	G433097	郴州综合保税区	2016.12	106.61	有色金属加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473	G443098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	2010.07	294.3	仓储物流
474	G443099	广州保税区	1992.05	140	国际贸易、保税物流、出口加工
475	G443100	广州出口加工区	2000.04	94.74	汽车、物流
476	G443101	广州保税物流园区	2007.12	50.7	保税物流
477	G443102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2008.10	499	航运物流、保税展示
478	G443103	广东福田保税区	1991.05	135	电子信息、物流、国际贸易
479	G443104	深圳前海保税港区	2008.10	371.21	物流、金融、信息服务

附件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和湘潭综合保税区核减规划面积的复函（国办函[2020]51 号）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函〔2020〕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和湘潭综合保税区核减规划面积的复函

湖南省人民政府、海关总署：

你们关于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和湘潭综合保税区核减规划面积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国务院同意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和湘潭综合保税区核减规划面积。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核减后规划面积为 2.0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向阳路、南至云港路、西至桔园路、北至松阳湖路；湘潭综合保税区核减后规划面积为 1.6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长潭西线高速、南至沪昆高速铁路、西至保税四路和保税大道、北至沙塘路和保税一路。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海关总署、自然资源部负责发布。

二、湖南省人民政府要按照核减后的规划重新设置界桩，落实具体范围。今后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时，应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需求，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合理确定区域规模。

三、海关总署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湖南省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

和湘潭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抄送：中央办公厅、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



附件 8 湖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湘潭综合
保税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发布湘潭综合保税区边界面积及 四至范围的通知

湘潭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核定湘潭综合保税区面积共 161.88
公顷，现予发布。

- 附件：1、湘潭综合保税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
2、湘潭综合保税区边界范围图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湘潭综合保税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

园区边界范围总面积 (公顷)	区块名称	区块面积 (公顷)	四至范围文字描述
161.88	区块一	161.88	东至长潭西线高速公路，南至沪昆高速铁路，西至保税四路、保税大道，北至沙塘路、保税一路

附件 2

湘潭综合保税区边界范围图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经开）〔2020〕17号

关于《湖南桑尼森迪玩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 亿个多色多材料玩具模具设计生产基地及创新 能力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 审批意见

湖南桑尼森迪玩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桑尼森迪玩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多色多材料玩具模具设计生产基地及创新能力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以下简称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结论，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湖南桑尼森迪玩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亿个食品级玩具生产线扩建项目，2020年4月经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潭环审（经开）〔2020〕1号），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进行环保验收。公司拟对食品级玩具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调整，主要为建设内容、原辅材料、设备、生产工艺，变更后企业年产1亿个食品级玩具、1亿个多色多材料玩具。

此次年产1亿个多色多材料玩具模具设计生产基地及创新能力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约4060万元，选址湘潭综合保税区保税大道7号厂房，占地面积8128m²。主要变更内容：改造2#注塑

车间为洁净标准车间，新增柔性机器人、自动上料成套设备、建设1亿个多色多材料注塑机械化加工生产线，同时建设科研研发创新平台。项目变更后，厂区食品级玩具生产工艺：搅拌混料—注塑—破碎—移印—手油、喷油—装配—包装—入库，多色多材料玩具生产工艺：搅拌混料—多色多材料注塑—破碎—移印（委外）—组装—包装—入库。主要原辅材料，原环评中ABS塑胶粒（200t/a）变更为（50t/a），原环评中PP塑胶粒（无）变更为（150t/a），原环评中改性PVC聚氯乙烯塑胶粒（230t/a）变更为（240t/a），原环评TPR热塑性橡胶（784t/a）变更为（984t/a），原环评色粉（0.1t/a）变更为（1.72t/a），原环评移印油墨（50kg/a）此次无变更，原环评开油水（50kg/a）此次无变更，原环评胶水（瞬间胶）（3t/a）变更为（2t/a），原环评纸箱（150000个/年）此次无变更，原环评PE胶袋（200000个/年）变更为（120000000个/年），原环评外包膜（120000000个/年）变更为（150000000个/年），原环评液压油（3.6吨/年）此次无变更，原环评机油（2.5吨/年）此次无变更。主要设备，原环评包装机（2台FXC-5050、DFXS-7050）新增28台，新增自动上料成套设备，物联网系统（硬件）、四轴柔性机器人（10台）、工装模夹具（257个），其他设备不变。

项目选址符合《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2010-2030年）（2016年修改）》要求，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湘潭经开区、综保区相关部门意见。根据环评报告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搅拌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G1），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项目注塑、组装、移印、手油、喷油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1套UV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G2），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排放限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控制挥发性有机废气，达到其表A.1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运输、使用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定期采取更换活性炭等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的措施，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稳定工作；如有涉气体投诉，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从严提升废气处理设施标准；同时，项目需执行湘潭市与经开区蓝天保卫战、大气特护期污染防治的其他有关规定。

2、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车间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弃包装、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堆存场所应置于室内,定期外售或综合回收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废UV光解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类贮存、处置,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的收集、处置需要详细记录的台账,危废转移必须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清理,定时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5、根据总量部门核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543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682t/a。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生产和环保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排污许可”、“三同时”管理规定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须按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

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经开）（2021）53号

关于《湖南优瑞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亿个玩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优瑞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优瑞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亿个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湖南优瑞制造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选址于湖南省湘潭综合保税区3#栋标准厂房建设年加工1亿个玩具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5865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446.6m²，包括办公室及生产车间。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为1亿个玩具。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玩具坯件1.0001亿套/a、PVC油墨0.2t/a、稀释剂（开油水）0.2t/a、胶水（瞬间胶）1.5t/a等。主要设备包括四色移印机76台、双色移印机25台、超声波熔接机20台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玩具坯件、熔接组装、点胶组装、移印、检查、入库。

项目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湘潭综合保税区产业定位，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取得了综保区有关部门同意项目入驻的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点胶组装废气、移印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送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VOCs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5-2017)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车间密闭，加强车间内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厂界VOCs浓度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操作工人的健康。

2、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厂家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分类贮存、处置。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硬化

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后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检查，危废转移必须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环保设施管理责任。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三、本项目投产后，根据总量部门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 ≤ 0.3884 吨/年（其中有组织0.075吨/年）。

四、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负责。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1日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经开）[2022]38号

关于《年产3000吨CPP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永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000吨CPP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公司投资4000万元在湘潭综合保税区租赁现有标准厂房1栋一层，建设年产3000吨CPP薄膜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01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租赁厂房内建设CPP流延膜生产线及配套生产，主要功能布局有成品仓库区、原料仓区、流延区、切割区等。项目生产工艺有混料、上料、熔融挤出、流延冷却成型、测厚、电晕、切边、破碎、牵引收卷、分切、检验、产品入库等工序。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有PP粒子（3022.5t/a）、润滑油0.2t/a等。

项目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湘潭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取得了经开区有关部门同意项目入驻的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要求；营运期项目加热熔融挤出、流延中产生的VOCs（以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催化燃烧采用电)”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VOCs(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电晕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再由高约15m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配套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CPP薄膜边角料全回用于生产,次品定期外卖给塑料加工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

年修改单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必须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理，定期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环保设施管理责任。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2.4t/a，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要求。

四、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项目环保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7日

(2)


附件 10 湘潭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代码	12430300320546635H
法定代表人	肖均平	联系电话	13875288708
联系人	朱科	联系电话	17773235818
传真	55868879	电子邮箱	402871130@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E112° 54' 8.4"，中心纬度 N27° 57' 38"		
预案名称	《湘潭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		
风险级别	保税区		
<p>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3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4月1日		
备案编号	430304-2022-027-G		
报送单位	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企业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1-6位）、年份（7-10位）流水号（11-13位）、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14位）、跨区域（T）（如有15位）表征字母组成；环保部门和工业园区备案编号在企业编号基础上，第14位分别用E和G字母表示，其它不变。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430304 - 2022 - 038 - 01		
报送单位	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受理部门负责人	肖志云	经办人	马鹏 4.13

注：企业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1-6 位）、年份（7-10 位）流水号（11-13 位）、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14 位）、跨区域（T）（如有 15 位）表征字母组成；环保部门和工业园区备案编号在企业编号基础上，第 14 位分别用 E 和 G 字母表示，其它不变。

附件 11 关于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范围
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核实的复函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 华片区规划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 核实情况的复函

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经你单位核实的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九华片区规划范围与湘潭市上报生态保护红线关系的文件收悉，现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复函如下：

一、你单位核实的九华示范区规划的陆域范围不涉及湘潭市生态保护红线，湘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九华水厂）和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位于湘潭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情况与我市上报红线方案基本一致，具体为：

1、九华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湘潭市九华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以河道中泓线为界靠取水口一侧范围的河道水域。

2、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九华示范区涉及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中的核心区为湘江西侧罐子窑至耀祖岩九华深潭的鱼类越冬区。

二、鉴于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尚未进行最终的勘界定标工作，因此，本次核实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位置关系应以省政府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及勘界定标后的位置关系为准。



附件 1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质保单

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了环境检测数据，
并对所提供数据的有效性负责。

项目名称	湘潭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检测
建设地点	湘潭综合保税区
建设单位	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现状检测时间	2023-02-22~2023-03-01
类别	数量（个）
环境空气	56
地表水	30
地下水	155
土壤	86
底泥	18
噪声	56

经办人：陈文娟

审核人：



湖南中洞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BG-230221B01

委托单位：湖南三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湘潭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检测

检测类型：环评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
土壤、底泥

报告日期：2023年03月06日

编制：陈文娟 审核：李银波

签发：任贵明 日期：2023.03.06

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参考执行。
- 三、本检测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己采集后的样品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本次受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四、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 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1-306

邮政编码： 410215

联系电话： 0731-88339499

传 真： 0731-88339466

一、检测任务来源

建设单位名称	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地址	湘潭综合保税区
检测概况	受湖南三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完成了湘潭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检测的检测任务; 检测范围: 参照监测方案对环境空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性状描述
G1 毛家村居民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TSP	连续	2023-02-22	2023-02-23	/
G2 综保区管委会			~	~	/
G3 杉山安置区			2022-03-01	2022-03-03	/
G4 兴隆村居民					/
S1 莲花渠	地表水: pH 值、水温、COD _{Cr} 、BOD ₅ 、氨氮、铜、铅、镉、锰、六价铬、总磷、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溶解氧	瞬时	2023-02-22 ~ 2022-02-23	2023-02-22 ~ 2022-03-01	无色、清、无气味、无浮油
D1 塘高村居民水井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氯化物、硫酸盐、pH 值、氨氮、亚硝酸盐、挥发酚、氟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铜、镉、镍、锌、硒、硝酸盐、氟化物	瞬时	2023-02-22	2023-02-22	无色、清、无气味、无浮油
D2 青竹村居民水井			~	~	无色、清、无气味、无浮油
D3 湖南科技大学西侧水井			2022-02-24	2022-03-01	无色、清、无气味、无浮油
D4 青竹村先锋组水井					无色、清、无气味、无浮油
D5 响水乡雅艾村水井					无色、清、无气味、无浮油

中 润 恒 信

续上表: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性状描述
T6 湖南桑尼森迪玩具制造有限公司附近	土壤: 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饱和导水率	一次性	2023-02-22	2023-02-22 ~ 2022-03-02	红棕色、轻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无砂砾、无其他异物
T1 保税区内东北角	土壤: pH 值、镉、汞、砷、铅、总铬、铜、锌				红色、轻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无砂砾、无其他异物
T2 保税区内西南角					棕色、轻壤土、潮、无植物根系、3%砂砾、无其他异物

中润恒信

续上表: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性状描述
T3 映山村	土壤: pH 值、镉、汞、砷、 铅、总铬、铜、锌	一次 性	2023-02-22	2023-02-22 ~ 2022-03-02	棕色、轻壤土、 潮、少量植物根 系、无砂砾、无 其他异物
T4 杉山安置小 区北侧					红色、轻壤土、 潮、少量植物根 系、2%砂砾、无 其他异物
T5 科技大学					红色、轻壤土、 潮、少量植物根 系、5%砂砾、无 其他异物
DN1 园区西侧 争光渠	底泥: pH 值、铜、铅、锌、 镉、总铬、汞、砷、 镍	一次 性	2023-02-22	2023-02-22 ~ 2022-03-02	棕色、无气味、 少量砂石、无其 他异物
DN2 园区东侧 莲花渠					棕色、无气味、 少量砂石、无其 他异物
N1 保税区东边 界	环境噪声	/	2023-02-22 ~ 2023-02-23	现场检测	/
N2 保税区东南 边界					/
N3 保税区西南 边界					/
N4 保税区西边 界					/
N5 保税区西北 边界					/
N6 保税区东北 边界					/
N7 保税区中心					/

中润恒信

续上表: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性状描述
N8 保税路	环境噪声	/	2023-02-22 ~ 2023-02-23	现场检测	/
N9 保税一路					/
N10 保税二路					/
N11 保税五路					/
N12 保税六路					/
N13 保税七路					/
N14 映山路					/
采样人员: 蔡忠霖、杨志、钟文健、刘育才					
分析人员: 曾阳晗、张梦蝶、蒋静钢、唐娅莉、钟辉、陈佳莉、易婷、陈黄贞、刘琴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 HJ 194-2017及修改单; 噪声: GB 3096-2008; 土壤: HJ/T 166-2004; 地下水: HJ 164-2020; 地表水: HJ 91.2-2022; 底泥: GB 17378.3-2007。				
测量不确定度	无				
非标准方法使用情况	无				
备注	1、“L”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2、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3、“*”表示该项目数据由通过计量认证分包方检测提供(其 CMA 编号: 211412341576)。				

三、检测内容及结果

1、环境空气

表 3-1-1: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TSP
G1 毛家村居民	2023-02-22	63
	2023-02-23	74
	2023-02-24	85
	2023-02-25	70
	2023-02-26	77
	2023-02-27	83
	2023-02-28	79
G2 综保区管委会	2023-02-22	58
	2023-02-23	64
	2023-02-24	59
	2023-02-25	71
	2023-02-26	66
	2023-02-27	73
	2023-02-28	67
G3 杉山安置区	2023-02-22	86
	2023-02-23	94
	2023-02-24	89
	2023-02-25	97
	2023-02-26	91
	2023-02-27	85
	2023-02-28	93
G4 兴隆村居民	2023-02-22	102
	2023-02-23	89
	2023-02-24	95
	2023-02-25	97
	2023-02-26	103
	2023-02-27	96
	2023-02-28	99

中润恒信

表 3-1-2: 环境空气(8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G1 毛家村居民	2023-02-22	15.2
	2023-02-23	23.1
	2023-02-24	17.9
	2023-02-25	18.5
	2023-02-26	16.3
	2023-02-27	18.9
	2023-02-28	17.4
G2 综保区管委会	2023-02-22	22.7
	2023-02-23	19.6
	2023-02-24	20.3
	2023-02-25	18.5
	2023-02-26	21.7
	2023-02-27	17.6
	2023-02-28	20.5
G3 杉山安置区	2023-02-22	15.9
	2023-02-23	20.1
	2023-02-24	17.3
	2023-02-25	14.8
	2023-02-26	17.2
	2023-02-27	16.0
	2023-02-28	21.7
G4 兴隆村居民	2023-02-22	9.5
	2023-02-23	13.4
	2023-02-24	15.2
	2023-02-25	10.7
	2023-02-26	12.6
	2023-02-27	14.1
	2023-02-28	13.9

2、地表水

表 3-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22	2023-02-23	
S1 莲花渠	pH 值	7.3	7.2	无量纲
	COD _{Cr}	17	18	mg/L
	BOD ₅	3.6	3.8	mg/L
	氨氮	0.852	0.863	mg/L
	总磷	0.16	0.15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mg/L
	镉	0.001L	0.001L	mg/L
	锰	0.01L	0.01L	mg/L
	铜	0.001L	0.001L	mg/L
	铅*	0.01L	0.01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mg/L
	水温	7.8	7.5	℃
	溶解氧	8.6	8.8	mg/L

中 润 恒 信

3、地下水

表 3-3-1: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22	2023-02-23	2023-02-24	
D1 塘高村居民水井	pH 值	7.5	7.3	7.2	无量纲
	K ⁺	5.39	5.26	5.35	mg/L
	Ca ²⁺	21.8	22.3	22.0	mg/L
	Na ⁺	30.8	30.5	30.7	mg/L
	Mg ²⁺	3.73	3.77	3.80	mg/L
	CO ₃ ²⁻	52	54	53	mg/L
	HCO ₃ ⁻	5L	5L	5L	mg/L
	硫酸盐	44.3	43.9	44.1	mg/L
	氯化物	21.2	21.4	20.9	mg/L
	氨氮	0.25	0.26	0.25	mg/L
	亚硝酸盐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40	144	141	mg/L
	总硬度	74	75	72	mg/L
	耗氧量	1.35	1.31	1.34	mg/L
	总大肠菌群	<2	<2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18	20	19	CFU/mL
	砷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1L	0.0001L	0.0001L	mg/L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mg/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mg/L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mg/L
	铁	0.03L	0.03L	0.03L	mg/L
	锰	0.01L	0.01L	0.01L	mg/L
	铜	0.005L	0.005L	0.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镍	0.005L	0.005L	0.005L	mg/L	
硝酸盐	0.15L	0.15L	0.15L	mg/L	
氟化物	0.1L	0.1L	0.1L	mg/L	

中润恒信

续表 3-3-1: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22	2023-02-23	2023-02-24	
D2 青竹村居民水井	pH 值	7.2	7.4	7.3	无量纲
	K ⁺	3.17	3.20	3.15	mg/L
	Ca ²⁺	17.2	17.5	17.4	mg/L
	Na ⁺	8.18	8.15	8.16	mg/L
	Mg ²⁺	10.5	10.3	10.7	mg/L
	CO ₃ ²⁻	17	19	18	mg/L
	HCO ₃ ⁻	5L	5L	5L	mg/L
	硫酸盐	41.4	40.6	41.0	mg/L
	氯化物	27.1	28.2	27.7	mg/L
	氨氮	0.11	0.10	0.12	mg/L
	亚硝酸盐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11	115	113	mg/L
	总硬度	80	83	82	mg/L
	耗氧量	1.18	1.14	1.17	mg/L
	总大肠菌群	<2	<2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23	26	25	CFU/mL
	砷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1L	0.0001L	0.0001L	mg/L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mg/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mg/L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mg/L
	铁	0.03L	0.03L	0.03L	mg/L
	锰	0.01L	0.01L	0.01L	mg/L
	铜	0.005L	0.005L	0.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镍	0.005L	0.005L	0.005L	mg/L	
硝酸盐	0.15L	0.15L	0.15L	mg/L	
氟化物	0.1L	0.1L	0.1L	mg/L	

中润恒信

续表 3-3-1: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22	2023-02-23	2023-02-24	
D3 湖南科技大学西侧水井	pH 值	7.2	7.3	7.4	无量纲
	K ⁺	4.32	4.28	4.20	mg/L
	Ca ²⁺	26.9	25.5	24.8	mg/L
	Na ⁺	21.3	20.8	21.1	mg/L
	Mg ²⁺	7.04	7.12	7.05	mg/L
	CO ₃ ²⁻	50	48	46	mg/L
	HCO ₃ ⁻	5L	5L	5L	mg/L
	硫酸盐	42.4	41.7	42.2	mg/L
	氯化物	18.6	17.7	18.2	mg/L
	氨氮	0.17	0.16	0.17	mg/L
	亚硝酸盐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30	125	128	mg/L
	总硬度	95	92	94	mg/L
	耗氧量	0.85	0.81	0.83	mg/L
	总大肠菌群	<2	<2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16	18	17	CFU/mL
	砷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1L	0.0001L	0.0001L	mg/L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mg/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mg/L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mg/L
	铁	0.03L	0.03L	0.03L	mg/L
	锰	0.01L	0.01L	0.01L	mg/L
	铜	0.005L	0.005L	0.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镍	0.005L	0.005L	0.005L	mg/L
	硝酸盐	0.15L	0.15L	0.15L	mg/L
氟化物	0.1L	0.1L	0.1L	mg/L	

中 润 恒 信

续表 3-3-1: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22	2023-02-23	2023-02-24	
D4 青竹村先锋组井水	pH 值	7.3	7.0	7.0	无量纲
	K ⁺	5.27	5.25	5.34	mg/L
	Ca ²⁺	25.3	24.9	25.6	mg/L
	Na ⁺	26.3	27.1	26.9	mg/L
	Mg ²⁺	5.26	5.30	5.34	mg/L
	CO ₃ ²⁻	81	84	82	mg/L
	HCO ₃ ⁻	5L	5L	5L	mg/L
	硫酸盐	34.5	32.9	33.7	mg/L
	氯化物	25.8	27.1	26.6	mg/L
	氨氮	0.28	0.26	0.27	mg/L
	亚硝酸盐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20	117	119	mg/L
	总硬度	88	85	86	mg/L
	耗氧量	0.67	0.64	0.68	mg/L
	总大肠菌群	<2	<2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22	24	23	CFU/mL
	砷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1L	0.0001L	0.0001L	mg/L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mg/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mg/L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mg/L
	铁	0.03L	0.03L	0.03L	mg/L
	锰	0.01L	0.01L	0.01L	mg/L
	铜	0.005L	0.005L	0.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镍	0.005L	0.005L	0.005L	mg/L	
硝酸盐	0.15L	0.15L	0.15L	mg/L	
氟化物	0.1L	0.1L	0.1L	mg/L	

中润恒信

续表 3-3-1: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22	2023-02-23	2023-02-24	
D5 响水乡雅艾村井水	pH 值	7.0	7.1	7.5	无量纲
	K ⁺	2.00	1.83	1.95	mg/L
	Ca ²⁺	19.9	20.5	20.2	mg/L
	Na ⁺	12.7	12.4	12.1	mg/L
	Mg ²⁺	5.53	5.42	5.60	mg/L
	CO ₃ ²⁻	27	26	28	mg/L
	HCO ₃ ⁻	5L	5L	5L	mg/L
	硫酸盐	18.8	17.9	18.3	mg/L
	氯化物	15.4	15.1	14.9	mg/L
	氨氮	0.20	0.18	0.19	mg/L
	亚硝酸盐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mg/L
	溶解性总固体	82	84	83	mg/L
	总硬度	69	71	70	mg/L
	耗氧量	1.09	1.05	1.08	mg/L
	总大肠菌群	<2	<2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27	30	28	CFU/mL
	砷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1L	0.0001L	0.0001L	mg/L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mg/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mg/L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mg/L
	铁	0.03L	0.03L	0.03L	mg/L
	锰	0.01L	0.01L	0.01L	mg/L
	铜	0.005L	0.005L	0.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镍	0.005L	0.005L	0.005L	mg/L	
硝酸盐	0.15L	0.15L	0.15L	mg/L	
氟化物	0.1L	0.1L	0.1L	mg/L	

备注: 水温: D1: 11.4/13.0/14.0℃、D2: 12.1/12.8/13.6℃、D3: 11.6/13.2/12.9℃、D4: 12.4/13.6/13.5℃、D5: 11.5/12.7/13.0℃。

中润恒信

4、土壤

表 3-4-1: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22	
T1 保税区内东北角	pH 值	6.49	无量纲
	砷	19.6	mg/kg
	镉	0.07	mg/kg
	铜	22	mg/kg
	铅	10.9	mg/kg
	汞	0.054	mg/kg
	锌	61	mg/kg
	总铬	30	mg/kg
T2 保税区内西南角	pH 值	5.71	无量纲
	砷	18.8	mg/kg
	镉	0.03	mg/kg
	铜	24	mg/kg
	铅	11.1	mg/kg
	汞	0.116	mg/kg
	锌	72	mg/kg
	总铬	38	mg/kg
T3 映山村	pH 值	5.46	无量纲
	砷	11.6	mg/kg
	镉	0.26	mg/kg
	铜	26	mg/kg
	铅	23.0	mg/kg
	汞	0.182	mg/kg
	锌	110	mg/kg
	总铬	37	mg/kg

中润恒信

续表 3-4-1: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22	
T4 杉山安置小区 北侧	pH 值	6.52	无量纲
	砷	19.2	mg/kg
	镉	0.18	mg/kg
	铜	33	mg/kg
	铅	23.8	mg/kg
	汞	0.064	mg/kg
	锌	124	mg/kg
	总铬	65	mg/kg
T5 科技大学	pH 值	6.33	无量纲
	砷	10.7	mg/kg
	镉	0.91	mg/kg
	铜	16	mg/kg
	铅	29.2	mg/kg
	汞	0.120	mg/kg
	锌	56	mg/kg
	总铬	4L	mg/kg

续表 3-4-1: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22	
T6 湖南桑尼森迪玩具制造有限公司附近	pH 值	6.45	无量纲
	镉	0.03	mg/kg
	铬(六价)	0.5L	mg/kg
	铜	32	mg/kg
	铅	14.6	mg/kg
	汞	0.103	mg/kg
	砷	24.4	mg/kg
	镍	24	mg/kg
	四氯化碳	$1.3 \times 10^{-3}L$	mg/kg
	氯仿	$1.1 \times 10^{-3}L$	mg/kg
	氯甲烷	$1.0 \times 10^{-3}L$	mg/kg
	1,1-二氯乙烷	$1.2 \times 10^{-3}L$	mg/kg
	1,2-二氯乙烷	$1.3 \times 10^{-3}L$	mg/kg
	1,1-二氯乙烯	$1.0 \times 10^{-3}L$	mg/kg
	顺-1,2-二氯乙烯	$1.3 \times 10^{-3}L$	mg/kg
	反-1,2-二氯乙烯	$1.4 \times 10^{-3}L$	mg/kg
	二氯甲烷	$1.5 \times 10^{-3}L$	mg/kg
	1,2-二氯丙烷	$1.1 \times 10^{-3}L$	mg/kg
	1,1,1,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L$	mg/kg
	1,1,2,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L$	mg/kg
	四氯乙烯	$1.4 \times 10^{-3}L$	mg/kg
	1,1,1-三氯乙烷	$1.3 \times 10^{-3}L$	mg/kg
	1,1,2-三氯乙烷	$1.2 \times 10^{-3}L$	mg/kg
	三氯乙烯	$1.2 \times 10^{-3}L$	mg/kg
	1,2,3-三氯丙烷	$1.2 \times 10^{-3}L$	mg/kg
	氯乙烯	$1.0 \times 10^{-3}L$	mg/kg
	苯	$1.9 \times 10^{-3}L$	mg/kg
	氯苯	$1.2 \times 10^{-3}L$	mg/kg
	1,2-二氯苯	$1.5 \times 10^{-3}L$	mg/kg

续表 3-4-1: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22	
T6 湖南桑尼森迪玩具制造有限公司附近	1,4 二氯苯	1.5×10 ⁻³ L	mg/kg
	乙苯	1.2×10 ⁻³ L	mg/kg
	苯乙烯	1.1×10 ⁻³ L	mg/kg
	甲苯	1.3×10 ⁻³ L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 ⁻³ L	mg/kg
	邻二甲苯	1.2×10 ⁻³ L	mg/kg
	硝基苯	0.09L	mg/kg
	苯胺	0.05L	mg/kg
	2-氯酚	0.06L	mg/kg
	苯并[a]蒽	0.1L	mg/kg
	苯并[a]芘	0.1L	mg/kg
	苯并[b]荧蒽	0.2L	mg/kg
	苯并[k]荧蒽	0.1L	mg/kg
	蒽	0.1L	mg/kg
	二苯并[a, h]蒽	0.1L	mg/kg
	茚并[1,2,3-cd]芘	0.1L	mg/kg
	萘	0.09L	mg/kg
	饱和导水率	35.7	mm/min

5、底泥

表 3-5-1: 底泥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22	
DN1 园区西侧争光渠	pH 值	6.40	无量纲
	砷	20.7	mg/kg
	镉	0.21	mg/kg
	铜	17	mg/kg
	铅	20.9	mg/kg
	汞	0.089	mg/kg
	锌	73	mg/kg
	总铬	38	mg/kg
	镍	11	mg/kg
DN2 园区东侧莲花渠	pH 值	6.41	无量纲
	砷	16.0	mg/kg
	镉	0.25	mg/kg
	铜	27	mg/kg
	铅	18.6	mg/kg
	汞	0.121	mg/kg
	锌	107	mg/kg
	总铬	12	mg/kg
	镍	19	mg/kg

6、噪声

表 3-6-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2-22		2023-02-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保税区东边界	环境噪声	53	44	55	44	dB(A)
N2 保税区东南边界		55	46	54	48	dB(A)
N3 保税区西南边界		57	46	54	41	dB(A)
N4 保税区西边界		55	47	55	47	dB(A)
N5 保税区西北边界		55	46	51	48	dB(A)
N6 保税区东北边界		56	48	54	44	dB(A)
N7 保税区中心		52	47	57	48	dB(A)
N8 保税路		56	43	51	41	dB(A)
N9 保税一路		53	46	52	48	dB(A)
N10 保税二路		55	44	56	48	dB(A)
N11 保税五路		52	49	58	48	dB(A)
N12 保税六路		54	47	58	45	dB(A)
N13 保税七路		57	44	56	46	dB(A)
N14 映山路		58	48	51	47	dB(A)

四、检测内容采样信息

表 4-1: 环境空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3-02-22	西北	1.5	6.3	102.2	68
2023-02-23	西北	1.5	4.8	102.2	70
2023-02-24	北	1.7	7.5	102.3	68
2023-02-25	北	1.7	8.3	102.1	62
2023-02-26	东北	1.8	7.4	102.1	65
2023-02-27	东北	1.6	7.7	102.0	68
2023-02-28	东北	1.7	7.2	102.0	60

中润恒信

表 4-2: 地下水采样参数记录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水位 (m)	埋深 (m)	海拔 (m)
D1 塘高村居民水井	2023-02-22	59.23	1.85	61.08
D2 青竹村居民水井		62.10	12.23	74.33
D3 湖南科技大学西侧水井		62.29	3.22	65.51
D4 青竹村先锋组井水		54.99	8.26	63.25
D5 响水乡雅艾村井水		80.32	4.15	84.47
D6 周边水井		58.53	4.73	63.26
D7 周边水井		66.49	2.26	58.75
D8 周边水井		63.64	6.55	70.19
D9 周边水井		53.55	11.78	65.33
D10 周边水井		87.82	3.23	91.05

表 4-3: 地表水采样水文参数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流量 (m ³ /h)	宽度 (m)	深度 (m)
S1 莲花渠	2023-02-22	0.30	297	1.1	0.25
	2023-02-23	0.32	317	1.1	0.25

中润恒信

表 4.4: 机动车辆流量记录表

点位名称	测定时间		大型 汽车	中型 汽车	小型 汽车	摩托车	合计
N8 保税路	2023-02-22	11:52~12:02	5	2	8	0	15
		23:58~00:08	1	1	3	0	5
	2023-02-23	12:10~12:20	2	2	4	1	9
		00:20~00:30	0	1	4	2	7
N9 保税一路	2023-02-22	13:02~13:12	3	3	6	1	13
		01:14~01:24	0	0	2	0	2
	2023-02-23	13:15~13:25	1	3	6	0	10
		00:26~00:36	0	0	7	0	7
N10 保税二路	2023-02-22	14:15~14:25	2	0	4	3	8
		02:23~02:33	0	1	1	0	2
	2023-02-23	14:24~14:34	1	4	6	2	13
		01:37~01:47	0	0	3	0	3
N11 保税五路	2023-02-22	15:23~15:33	1	0	3	0	4
		03:29~03:39	0	0	0	0	0
	2023-02-23	15:35~15:45	0	0	3	1	4
		02:46~02:56	0	0	1	0	1
N12 保税六路	2023-02-22	16:39~16:49	2	0	4	0	6
		04:41~04:51	0	0	0	0	0
	2023-02-23	16:49~16:59	0	2	2	3	7
		03:58~04:08	0	0	0	0	0
N13 保税七路	2023-02-22	12:48~12:58	2	1	12	7	22
		05:54~06:04	0	0	0	0	0
	2023-02-23	12:58~13:08	1	3	3	4	11
		05:11~05:21	0	0	0	0	0
N14 映山路	2023-02-22	18:57~19:07	4	3	6	3	16
		02:09~02:19	0	2	2	0	4
	2023-02-23	19:12~19:22	1	2	2	1	6
		05:24~05:34	0	2	0	1	3

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0.3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220D	7	μg/m ³

表 5-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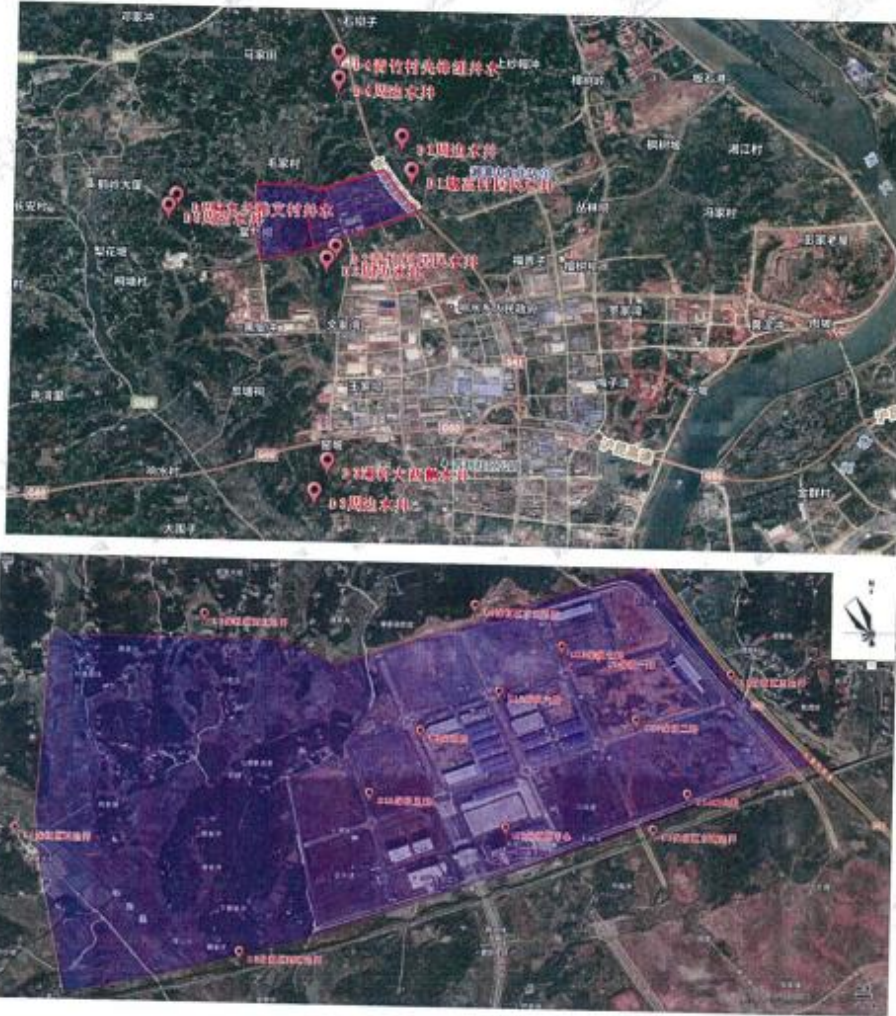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B(A)

中润恒信

表 5-3: 地表水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520	—	无量纲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	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第二法)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6880	0.001	mg/L
铜			0.001	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光谱仪	0.01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0.01	m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0.004	mg/L
锰	《水质 铁和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6880	0.01	mg/L
溶解氧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DO-610型	—	mg/L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0-50℃	—	℃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0.00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0.01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0.0003	mg/L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环境监测点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1-306

附件:

一、环境空气采样照片



G1 毛家村居民



G2 综保区管委会



G3 杉山安置区



G4 兴隆村居民

中润恒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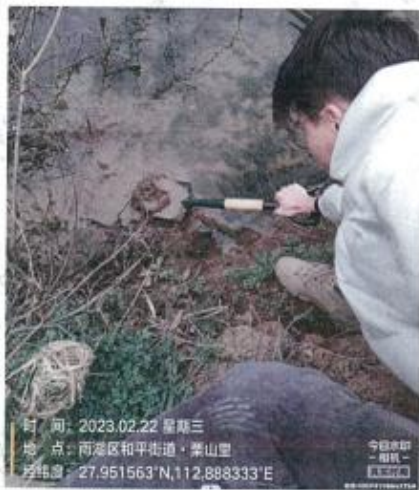


T5 科技大学



T6 湖南桑尼森迪玩具制造有限公司附近

六、底泥采样照片



DN1 园区西侧争光渠



DN2 园区东侧莲花渠

****本报告结束****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湘环评[2009]25号

关于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
术评估报告》、湘潭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已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筹资 25387.11 万元，建设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拟建工程位于湘潭市雨湖区护潭乡湘竹村现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的预留用地内，扩建规模为 10 万 m³/d，二期工程完工后，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20 万 m³/d，纳污范围涵括湘潭河西主城区、羊牯片、湖南科技大学片、万楼新城区和九华经济开发区南部。项目建设内容由污水处理厂工程和排水管网两部分组成，厂内工程包括新建粗、细格栅、厂内污水提升泵站、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回流剩余污泥泵站、紫外光消毒池等，管网工程包括九华经济开

发区配套管网近期工程 62.695km；雨湖区配套管网近期工程 42.22km。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湘潭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对于完善湘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湘江水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根据湖南省环科院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湘潭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服务区内排水体系建设。九华经济开发区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做好河西新城区的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在原有雨水管道的基础上，新建截污排污管网系统。

2、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和处理规模，根据服务区内的进水水质特征，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调节，满足后续水处理构筑物的设计水质水量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校正在线监测系统，采用双向电源，关键设备备用，保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湘江常水位时，污水处理厂尾水由二级渠排入湘江；湘江洪水位时，尾水由三级撇洪渠经天星泵排至湘江。

3、厂区生活污水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厂区进水泵站积水池与城市污水一并处理。按“以新带老”原则对现有工程进一步改造、完善，增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序，确保处理后的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4、合理优化平面布局，设置绿化隔离带，防止恶臭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设备基础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对污泥处理系统等产生恶臭的构

筑物合理布局，严格控制运行参数，采取有效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按报告书分析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地方政府应做好污水处理厂周边的用地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并严格控制厂址周边非农用地的审批。

5、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过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后，及时安全处置；临时堆放场应采取防雨淋、防流失措施，避免二次污染。外运污泥必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表6的控制标准；污泥转移运输过程中应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6、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措施减缓项目厂区和管网施工产生的扬尘污染、噪声扰民和水土流失。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潭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河西污水处理厂△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湘潭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3月3日印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3〕48号

关于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函、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湘潭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约 8871.42 万元，实施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对厂区一、二期工程设计规模共计 20 万 m^3/d 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增加过滤器处理工艺进行过滤深度处理使 SS 稳定达标；②新建加药间，在氧化沟出水口投

加混凝剂，进行化学除磷，使 TP 稳定达标；③在厂区西南角增加一座出水提升泵站，对污水厂原有出水管进行改造，配套建设出水压力管道至湘江，以满足洪水季节厂区尾水的及时排放要求；④改造紫外光消毒工艺保障粪大肠菌群稳定达标；⑤对原预处理、生化池系统进行设备更新，调整工艺参数，进一步强化生化效果。项目实施对于改善湘江水质、落实节能减排政策具有积极意义。根据湘潭市环科院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湘潭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申报工程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围挡、洒水、隔声、降噪等措施，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段，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间原有系统的污水临时处理及污泥处置过渡措施，确保在施工阶段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收集处理不受影响，外排尾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

（二）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进场水质，做好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调节，确保满足后续水处理构筑物的设计水质水量要求；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设计，确保项目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三）建立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按报告书要求在污水处理

厂进、出水口设置水量自动计量装置及COD、NH₃-N等主要水质指标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测水质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湘江常水位时，污水处理厂尾水由二级渠排入湘江；湘江洪水位时，尾水由提升泵站提升后排入湘江。

(四)做好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控制。按报告书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对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稳定化和脱水预处理，及时清运，减少厂区污泥堆放量；对格栅井、提升泵房、沉砂池采取适当密闭、喷洒除味等有效除臭措施，减轻恶臭影响；对污泥脱水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恶臭气体经收集净化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优化废气排气筒布设方位，以远离厂界外环境敏感目标。

(五)合理优化厂内平面布局和设备选型，加强厂界绿化隔离带建设，对污泥脱水间、风机房、泵房等按报告书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做好工程固废环境管理。按报告书要求加强污泥脱水、贮运管理，严防二次污染；污泥等固废交由湘潭先锋洁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项目进行无害化处置，栅渣、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七)设立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运营期设施管理，厂区采用双向电源，关键设备备用，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水、恶臭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2019〕25号

关于《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材料收悉。根据环评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30万 m^3/d ，于2004年底建成一期工程，现有一期、二期总规模为20万 m^3/d 。为满足我市污水处理需求，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29404.8万元，在现有厂区北侧拟建设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三期工程建设规模（至2025年）为10万 m^3/d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水管、九华泵站和粗格栅改造，建设细格栅、曝气沉砂池、 A^2/O 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综合池、污泥泵站，对一期、二期生化池缺氧及厌氧段进行加盖除臭处理等。三期扩建工程将土建一次建设到位，设备安装按二阶段进行，其中一阶段（2019年8月~2020年8月）先完成所有土建施工及安装5万 m^3/d 相应设备并调试投入运营，三期二阶段只需新增相应5万 m^3/d 设备并调试投入运营。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工艺设计为“预处理+2组 A^2/O 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过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离心浓脱一

体机污泥脱水+生物滤池除臭”。新增主要设备包括：抓斗移动式格栅除污机、中心传动单管吸泥机、排渣堰门、混凝剂投加隔膜泵、二氧化氯发生器、盐酸储罐（2个，10m³）、氯酸钠储罐（1个，3m³）、乙酸钠储罐（1个，3m³）、聚合氯化铝储罐（1个，3m³）、生物洗涤过滤装置、二氧化氯传感器等。年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聚丙烯酰胺 3.652t、聚合氯化铝 109.5t、盐酸 7.424t、氯酸钠 12.856t、氢氧化钠 2.48t、乙酸钠 15.73t 等。项目建成后，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模达到 30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放沿用原排放口，排放去向不变。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经研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必须通过“以新带老”解决原有一、二期的环境问题，并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做到文明施工、科学施工，施工场地和施工设施要注意“三废”治理和噪声防护。项目不得停产进行改造和建设，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预处理、生化池和污泥处置系统产生的臭气采取封闭、管道收集经生物滤池除臭措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后由 25 米

高排气筒排放。污泥脱水后应及时处理和清运，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确保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H_2S 、 NH_3 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项目设置厂界外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验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三级标准后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建立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尾水经现有排放口排入湘江。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优化平面布局，设置绿化隔离带，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泥脱水处理达到含水率 80% 以下后，及时清运至鹤岭镇污泥集中处置中心处理，存储和运输管理参照危废管理要求。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截留物垃圾应及时外运，并以卫生填埋方式处理。

6、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和环保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采用双向电源，关键设备备用，保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三、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四、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湘潭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2019〕107号

关于《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批复意见的函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说明》（以下简称变更环境影响评价说明）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分析结论，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公司原批复的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已由我局于2019年2月22日审批（批复号：潭环审〔2019〕25号），该工程尚未开工建设。为适应2019年3月25日实施的《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2018年12月25日发布，以下简称“省地标”）新排放要求，确保湘潭市可持续性发展及提高湘江水环境质量。公司拟将河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出水水质提升至《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一级标准，部分省地标未做要求的指标，则仍按一级A标准执行。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相关要求，公司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环评文件。项目变更内容主要为：污水处理工艺的深化处理及消毒段由“深度处理过滤

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变更为“中间提升泵站及微絮凝+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现有二氧化氯消毒处理”。污泥、除臭工艺“离心浓脱一体机污泥脱水+生物滤池除臭”不发生变更。新增主要设备包括：非金属链条刮泥机、撇渣器、各类调节堰门、控制阀、各类闸门、刀闸阀、潜水排污泵、龙门吊、鼓风机、隔声罩、消音器、止回阀、各类蝶阀、水泵、电机、流量计、滤头、悬挂式起重机、电动葫芦、紫外线模块组、启闭机、传感器、各类监测仪等。原辅材料变更情况为：弃用原盐酸、氯酸钠，新增电217.15686万kwh/a、聚丙烯酰胺*（PAM）18.248 t/a、聚合氯化铝*（PAC）255.5 t/a。

本项目生产工艺变更后，相比变更前为环境正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该变更环境影响评价说明申报内容进行变更。

二、建设单位应按环保“三同时”原则逐项落实项目环评文件及变更环境影响说明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建立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要求。

2、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优化平面布局，设置绿化隔离带，对新增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报废的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贮存、处置。新增污泥按原批复要求进行收集、处置。

4、其余按照原环评批复（潭环审〔2019〕25号）执行。

三、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湘潭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潭环审[2016]275号

关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2016年8月17日，我局在你公司厂内主持召开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我局总量科、污管科、固废站、项目审批科、检测单位及项目单位的代表。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查勘了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湘潭市雨湖区湘竹村，主要建设内容是厂内工程包括新建粗、细格栅、厂内九华污水提升泵站、曝气沉砂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回流剩余污泥泵站，九华经济开发区南部项目配套管网工程 62.595km 由九华管委会负责建设；雨湖区配套管网工程 42.22km 由建设局负责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通过省环保厅审批（批文号为：湘环评[2013]48 号），工程投资 6075.6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项目优化了污水

处理工艺，建设有满足日常监测要求的实验室，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进出水质进行监测；并在进出水处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关键设备备有发电机，降低停电造成的影响；项目污泥离心机、除磷加药间内设加药泵，二氧化氯发生器等设备均有备用；常水位时，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二级渠再排至湘江；湘江洪水位时，会有顶托，公司建立了抽水泵站，关闭二级渠的与尾水排放口的闸门，然后用泵向二级渠抽排水；厂区生活污水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厂区进水泵站积水池与城市污水一并处理；公司污泥脱水间布置在厂区的东北面，储泥池位于污泥脱水间南面，厂区四周设置了绿化隔离带，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设备基础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对污泥处理系统等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合理布局，严格控制运行参数，采取有效除臭措施，该项目周边的民居属于城市规划拆迁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项目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含水率小于80%，项目对污泥进行浓缩、脱水等预处理后交由湘潭先锋洁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城市污泥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处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栅渣和少量更换的滤布收集后送至湘潭市双马垃圾场填埋。

三、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JYHJ2016(YS)028）表明：

1、废水：外排尾水中主要污染物均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线监测设备数据与实测值相对误差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工程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

放量减少 730t/a, 氨氮排放量减少 511t/a。

2、废气：厂东南面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厂界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东南面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日常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待区域内其他变电站建成，你公司必须立即向电力部门申请厂区双向电源连接。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30301010662